

(5)台東分隊：1 員。以上共 15 員。

二、且近期保七總隊離退人力不斷增加，警力嚴重不足，已嚴重影響森林警察執行巡守山林任務，如再度發生如台北市內湖區疑似侵佔漂流木案、新竹鎮西堡神木集體盜伐案、盜採砂石等大案，恐怕有損原住民維護山林信心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警政署重新辦理徵調作業，以維原住民警察徵調權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陳雪生 鄭天財 高金素梅 蘇清泉 徐少萍
王育敏 詹凱臣 吳育昇 許淑華 廖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4 分）本席及陳委員鎮湘、楊委員玉欣等 18 人，鑒於近年台灣大型活動頻繁，各縣市政府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多依據內政部於 2004 年公布之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」及 2006 公布之《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》訂定。惟查，該白皮書及指導綱領並非法律，而無強制力及拘束力，亦乏罰則。何況，大型活動之類型日新月異，10 年前制定之綱領與規範在今天來講未必符合時宜。爰建請行政院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儘速檢討並擬定改善方案，以保障人民參與大型集會活動之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楊玉欣等 18 人，鑒於近年台灣大型活動頻繁，各縣市政府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多依據內政部於 2004 年公布之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」及 2006 公布之《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》訂定。惟查，該白皮書及指導綱領並非法律，而無強制力及拘束力，亦乏罰則。何況，大型活動之類型日新月異，10 年前制定之綱領與規範未必符合時宜。爰建請行政院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儘速檢討並擬定改善方案，以保障人民參與大型集會活動之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台灣大型活動頻繁，各縣市政府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多依據內政部於 2004 年公佈之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」及 2006 公布之《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》訂定。（例如：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、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、新竹縣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督導實施計畫等）

二、惟該白皮書及指導綱領並非法律，而無強制力及拘束力，亦乏罰則。何況，大型活動之類型日新月異，10 年前制定之綱領與規範未必符合時宜。

三、爰建請行政院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儘速檢討並擬定改善方案，以保障人民參與大型集會活動之安全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楊玉欣

連署人：林鴻池 王育敏 林滄敏 江啟臣 邱文彥
吳育昇 詹凱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少萍